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辦法

102.05.29 校教評會通過

102.06.04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水準，促進學術研究發展，依大學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教師與專業技術級人員。

第三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 違反刑法第 227 條規定者。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 六、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 違反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 八、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九、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十一、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十二、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十三、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相關認定事項如下：
 - (一) 連續兩學年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累計超過 10 小時(含)以上，經教務處查證屬實者。
 - (二) 未兼任行政一、二級主管職務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未於六年內提出升等申請或於八年內未通過升等，經人力資源發展處(以下簡稱人發處)查證屬實者。
 - (三) 未兼任行政一、二級主管職務之副教授及教授未於二年內以主持人或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承接任何研究計畫案或產學合作案，經研究發展處查證屬實者。
 - (四) 一學期累計曠課達五節或一學年累計曠課達八節，經教務處查證屬實者。
 - (五) 符合本校教師評鑑不通過年限規定，經人發處查證屬實者。

(六) 因故不能履行聘約情事或言行有損校譽者，經人發處查證屬實者。

(七) 新聘教師學歷（力）證件偽造，經聘用系(所)、學院或人發處查證屬實者。

前項除有第十二款情形者，須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其餘各款者，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四條 教師如有前條第十五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如下：

一、 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

二、 教師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超過一年者以其申請期間為限，但至多不能超過二年。

三、 教師具有重大貢獻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證明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延長升等年限；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應檢具證明提出申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升等年限。

第五條 校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書面說明。當事人如屆時不到場或未提供書面意見，視同放棄，校教評會得逕為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